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聯合公告

(1)有關可能買賣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

(2)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4)恢復股份買賣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5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轉讓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表決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在股份轉讓完成規限下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及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3175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於剩餘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75%。賣方已與要約人就剩餘股份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出售任何剩餘股份。倘股份轉讓協議遭終止且要約不再進行，則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及悉數接納有關290,000,00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剩餘股份)的要約所需的資金。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在綜合文件中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進行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的交易已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且將僅於股份轉讓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而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股份轉讓完成是否已落實及會否提出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告與本聯合公告一併閱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可能出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之股份。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Sky Hero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崔先生及俞先生

銷售股份：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代價：537,540,000港元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股份轉讓協議之內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有關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全部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5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於下文「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中「價值比較」分節進一步載述）；(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要約人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可取得本公司控股權益。

代價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由要約人全數支付。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賣方及／或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通過關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事宜之公告（及刊登該公告）後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其後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仍然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10個交易日或就刊發任何關於股份轉讓協議或要約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因股份轉讓完成或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附加條件）；
- (b) 賣方已獲其董事會批准，並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主管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審批及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如有）；
- (c) 要約人已獲其最終母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批准，並已就股份轉讓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主管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審批及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指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之審批)；

- (d) 賣方及擔保人的各項保證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e) 相關政府部門概無於股份轉讓完成前作出命令或判決(不論暫時、初步或永久)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令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或禁止或制約或限制任何人士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f) 賣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所有承諾及協議；
- (g)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任何時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或營運、產權或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h) 賣方及擔保人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形式正式簽定及交付彌償契據；
- (i) 擔保人及執行董事具正華女士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形式正式簽定及交付不競爭承諾；及
- (j) 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形式就剩餘股份正式簽定股份質押契據。

上文股份轉讓條件第(f)項所述承諾及協議包括(i)賣方及擔保人承諾促使本集團按正常審慎基準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ii)承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的目前存續銀行融資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完成後就擬進行的建議變更控制權發出相關通告及／或取得相關銀行同意，及(iii)其他慣常的股份轉讓完成前契諾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及擔保人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股份轉讓條件(a)、(b)及(d)至(j)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要約人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股份轉讓條件(c)及(e)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要約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股份轉讓條件(a)、(b)及(d)至(j)。賣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股份轉讓條件(c)及(e)。

倘有任何股份轉讓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概無上述股份轉讓條件已獲達成；(ii)賣方、董事、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不知悉就上文股份轉讓條件(b)向主管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辦理的任何審批及備案手續；及(iii)已向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提出上文股份轉讓條件(c)下擬進行的相關申請。

### 股份轉讓完成

於所有股份轉讓條件達成(及／或在情況許可下獲豁免)後，股份轉讓協議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完成。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表決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股份轉讓完成規限下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及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31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

要約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

## 價值比較

要約價1.317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15.5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7.6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21.32%；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23.6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溢價約34.42%；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78.27%；及
-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4.42百萬港元並基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報的1.22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報的0.44港元。

## 不可撤銷承諾及股份質押契據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於剩餘股份(即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75%)中擁有權益。賣方已就剩餘股份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剩餘股份。倘股份轉讓協議遭終止且要約不再進行，則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確保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i)崔先生繼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期間，履行現有服務合約，(ii)倘本公司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且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選擇委任崔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崔先生應接受有關委任並與本公司簽立主要條款與現有服務合約相同的新三年期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新服務合約」)，(iii)賣方及擔保人應促使崔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現有服務合約及新服務合約期限內留任於本公司，及(iv)有關收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承諾)，賣方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立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契據」)，據此剩餘股份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期限為自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倘賣方已全面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職責及責任，股份質押契據將會於上述期間後無條件解除。此外，於崔先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期間，除根據股份質押契據進行者或已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外，賣方不得處置或出售剩餘股份。於股份質押契據已解除而崔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期間，倘賣方質押或押記剩餘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則須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

## 要約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股份之要約價1.3175港元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054,000,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408,000,000股及要約人就銷售股份之應付總額為537,540,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包括102,000,000股剩餘股份，賣方就該等股份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要約），要約之股份數目將為290,000,000股及要約價值為382,075,000港元。

##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銀行貸款融資方式撥付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之應付代價。足以應付有關代價總額的金額已自銀行貸款融資提取並存入要約人及其直接控股公司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賬戶。

國泰君安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以應付股份轉讓協議之應付代價及有關290,000,00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剩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而所需資金。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享有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印花稅

接納要約須繳納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要約股東的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0.1%（或其部分）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

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將於要約人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以現金支付。有關接納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以令各接納完整有效。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於本公司股份(包括剩餘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

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份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有關海外股份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而尚未平倉並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iv) 除賣方就不出售剩餘股份及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i)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要約人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於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前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賣方	510,000,000	63.75	102,000,000	12.75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	11.25	90,000,000	11.2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08,000,000	51.00
公眾股東(附註1)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公眾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亦有從事少量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58,860	633,347
毛利	124,626	94,3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67,1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449	64,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總額	464,123	504,416

### 賣方及Solid Jewel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olid Jewe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持有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75%。

Solid Jewe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崔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約87.00%及約13.0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由要約人最終母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程、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 **業務**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計劃利用其經驗及網絡為本集團發掘其他投資機會。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倘任何可能投資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如上文所述履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詳見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一節)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架構。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計要約人將要求若干董事自董事會辭任及要約人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建議提名新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將予提名為董事的新董事(如有)及當時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下要約股東的接納程度，故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截止後採取具體措施／行動，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適用)。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獲接洽，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資料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在綜合文件中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進行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的交易已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且將僅於股份轉讓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而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股份轉讓完成是否已落實及會否提出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投資者務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告與本聯合公告一併閱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即537,540,00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款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別的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股權、銷售權、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所有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詮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崔先生及俞先生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及發佈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運作的主板
「崔先生」	指	崔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股份1.31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股份」	指	賣方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所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協定將予出售的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將落實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其將為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股份轉讓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股份轉讓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的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
「Solid Jewel」	指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崔先生及俞先生擁有約87.00%及約13.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Sky Her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Solid Jewe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7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